

股票简称：南京化纤

股票代码：600889

编号：临 2022-017

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起诉

●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
●涉案的金额：金额为 396.82 万元及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（按照 LPR 标准计算）。

●案件所处的诉讼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，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

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化纤”或“公司”）诉大庆油田飞马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庆飞马”）拒绝支付业绩补偿价款案：

1、受理法院

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

2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大庆油田飞马有限公司

3、诉讼请求

（1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业绩补偿金人民币 3,968,211.31 元及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（按照 LPR 标准计算）；

（2）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4、案件情况概要

2020 年 12 月，南京化纤与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上海越科”）及其 13 名股东签署了《关于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》（简称“《股份收购协议》”），协议约定大庆飞马将其持有的上海越科 6.44% 的股权，以 4832.34 万元对价转让给南京化纤，大庆飞马股权转让款分三笔支付，除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以外，剩余每一笔付款金额根据上海越科上一年度净利润实现

情况分配并调整，第 5.1(2)条约定，大庆飞马业绩对赌期间为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，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13,000 万元；若上海越科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累计数低于承诺的净利润累计数，大庆飞马应当对南京化纤进行补偿，同时第 5.1(3)第 2 款约定业绩补偿标准。

《股份收购协议》签署后，南京化纤依约履约，依法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上海越科 2020 年、2021 年度业绩进行专项审核。第三方审计机构分别出具专项审核报告，报告载明，大庆飞马未能完成 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。据此，南京化纤于 2022 年 4 月中旬向大庆飞马发送《通知函》，大庆飞马收函后，以各种理由拒绝支付业绩补偿价款，南京化纤委托律师于 5 月 5 日发送律师函，再次要求其限期支付业绩补偿价款。催缴期限届满后，南京化纤仍未收到对方支付的业绩补偿价款。

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原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，特提起诉讼。

5、受理情况

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已立案，并出具《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【(2022)苏 0116 民初 4150 号】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，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9 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1、民事起诉状及证据目录（大庆飞马）；
- 2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【(2022)苏0116民初4150号】；

3、关于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；